



掌故

新界原有鄉村另一個人口變遷的因素，是由於族人另建分支鄉村所形成。一條鄉村，每當人口繁衍到一定程度，礙於環境的局限，會出現土地不敷應用的問題，又或者兄弟間發生不和，又或者，某一房人聽信了堪輿師的風水講解，確信遷到某一處有利於子孫繁衍。以上種種原因，都導致一族之內其中一房或數房兄弟攜帶妻兒，或者部分子女，搬離原有鄉村，另覓一處佳地落籍開村，實行另起爐灶，並且開枝散葉，成為與原先鄉村血脈相承的分支鄉村，而最先落籍該處的始祖，新界人稱為「落擔祖」。

就以最早在新界定居的鄧族為例，新界鄧族的始祖鄧符協於北宋神宗熙寧年間（公元一〇六八至一〇七七年）自江西吉水縣遷到今日新界境內的錦田後，其後代子孫經過輾轉遷徙，分支在今日錦田、屏山、廈村、龍躍頭、大埔頭等鄉村，有些則分支到東莞和中山。

港英政府管治新界後，一百年來新界仍然有分支鄉村成立的情況，政府在一九八八年擬備《新界原有鄉村名冊》時，將這些在集體契約內並不存在的分支鄉村一併按分區形式表列而加以註明，但到一九九一年公佈新版《新界原有鄉村名冊》時，將這些分支鄉村劃分出來，另行以上述形式表列。一九九一年版《新界原有鄉村名冊》表列的原有鄉村之分支鄉村名單，共有三十二條：

粉嶺：虎地排、高莆、小坑新村、畫眉山；上水：長瀝、吳屋村；西貢：茅坪新村、石壟仔新村、黃竹山新村、沙咀村；坑口：半見村；沙田：李屋村、新田圍；大埔：南華莆、錦山村；屯門：麒麟圍、虎地村、青山村、良田村；八鄉：長江村、河背、牛徑、石湖塘、七星崗、水盞田、大田、田心、元崗新村；屏山：吳屋村、盛屋村；十八鄉：瓦窯頭、福源禾寮村。

新界原有鄉村的分支村

在該份名單定稿之際，上水華山村和屯門新圍仔村的分支鄉村身份，有待當局接納。經過分支形成的鄉村，由於村民的父系血緣可以追溯到在一八九八年時，其祖先已經是當時其中一條現有鄉村的居民，因此，這些分支鄉村及其父系血緣的村民，都屬於新界原有鄉村和原居民的一部分，而分支及其繁衍過程，連同前述因大量興建丁屋而形成鄉村擴展區，對新界原有鄉村版圖的擴展起了作用。

因經濟形態轉變的遷徙：新界本來是農業社會，早期村民都靠耕種漁樵自給自足，每月定期趁墟，因此，無論村址如何偏僻，都有一定數量的人口，但從六十年代起，香港農業逐漸式微，與此同時，工商業開始起飛，村民紛紛跑到市區謀生，有些甚至遠赴英國及荷蘭。他們的家園，由於位置偏僻，無法出租與外人入院，久而久之，終至湮沒，全村荒廢，西貢區極東地帶和沙頭角禁區範圍內最多這類村落。至於那些靠近馬路的鄉村，則紛紛租讓或出售與外人居住。

以上因地方發展、公共工程及環境改變而導致搬村的鄉村，除了那些陷於湮沒的鄉村外，幾乎都從一個偏僻的位置搬遷到靠近市鎮的地點。又或者，這些原本密度相對較低的村群現在聚合到一個方圓之地，再無農田桑井阻隔，遂構成了市鎮的一部分，而成為一個人氣旺盛的商住地點。原有鄉村的原居民，由於不再依存土地進行莊稼生活，乃就其工作地點方便而搬到其他地區居住。另一方面，一些過慣都市喧嘩生活而欲求寧靜環境的都市人，則刻意搬進這些鄉村，過其沒有田園的田園生活。

撇開新市鎮的市中心地帶不論，新界的鄉郊區，經過一百年的人口對流過程，純粹由原居民居住的原有鄉村，可謂少之又少。

（新界鄉村傳統社會系列之三）常新